

評審報告 (摘要)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培訓及就業服務)

初步評估

2014年12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 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培訓及就業服務)乃以婦女為本的服務團體,提供以基層婦女為本的課程,以協助婦女掌握工作技能,重投勞動市場及促進婦女的經濟自主。
- 1.2 受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培訓及就業服務)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Service)] (以下簡稱爲"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爲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1至3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Service)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培訓及就業服務)
營辦者地址	Unit 305 – 309 Lai Lan House, Lai Kok Estate,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 305-309 室
資歷架構級別 範圍 - 營辦 者可在範圍內 開辦通過評審 的課程	第1至3級
「初步評估」 資格兩年有效 期的開始日	2015年1月1日
「初步評估」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 的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營辦者必須檢視及修訂其觀課機制,包括委任具相關資歷的人士作爲觀課員、把行業知識及技能納入觀課內容及制定相關跟進措施,以確保觀課活動能給予培訓人員更多與行業相關的意見及見議,以及有效地發揮其監察及檢討的作用。營辦者必須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已履行上述之要求。	2015年7月31日

建議

- 1. 營辦者應增加多些措施以鼓勵培訓人員積極參與持續發展活動包括關於資歷級別的認識,以確保培訓人員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
- 營辦者可設立正式的行業專家/顧問委任機制,包括設有清晰的委任 準則及甄選程序,從而能確定合適的人選及使委任過程有系統地進 行。

3. 重大修改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 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 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 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 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 其資歷方爲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 14/173

檔案編號: VA187/01/01